

云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

特急

关于认真做好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重点工业行业综合督查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各州（市）民爆销售公司：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重点工业行业综合督查检查的通知》（工信部原函〔2019〕265号）安排部署，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于2019年9-10月开展重点工业行业综合督查检查，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确保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平稳发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此次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的重点行业工业综合督查检查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重点领域改革发展，防范和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的重要举措和具体行动。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单位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带头落实有关要求，以此次重点工业行业综合督查检查为契机，全面检视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民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全面检视年度

民爆安全生产管理重点工作开展情况，举一反三，查缺补漏，进一步强化“三个必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落实，持续推进我省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巩固我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发展的态势。

二、突出重点，认真做好自检自查

9月20日前，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自检自查，查找问题和薄弱环节，完善措施，补齐短板。9月底前，省国防科工局将结合督查检查安排，适时对各单位自检自查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

（一）州（市）、县（区）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的自检自查，重点围绕监管责任体系建设和监管责任落实，着重突出以下7个方面：

一是本级监管责任体系建设及对下级督促指导工作开展情况。

二是本级监管人员依法取得执法证书及持证执法情况。

三是督促属地民爆企业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情况；监督和指导属地民爆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参加培训考核情况。

四是监督属地民爆企业对2016年以来行业主管部门督查检查中已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闭环整改情况；全覆盖检查属地民爆企业2019年民爆行业安全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五是在属地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安全许可申请、审批等过程

中的履职情况。

六是日常监管记录档案完整归档情况。

七是其他方面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二)民爆企业(含生产、销售)的自检自查,重点围绕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着重突出以下9个方面:

一是2016年以来行业主管部门督查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完成闭环管理、整改归零情况。

二是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及落实情况。

三是开展民爆行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三年专项行动情况。

四是按照《关于深入开展民爆行业安全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工信厅安全函〔2019〕71号)要求,开展安全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情况。

五是按照《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通则》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情况。

六是开展民爆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标识及备案等工作情况。

七是落实抗爆间室门机安全联锁措施、雷管生产线钢板防护间防殉爆能力要求,以及乳化炸药不合格品及废料处理等情况;是否存在“四超”(超员、超量、超产、超时)、内外部安全距离不符、现场与图纸不符等情况。

八是执行企业内部安全教育培训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参加培训考核情况。

九是安全生产管理其他方面的情况。

三、加强沟通，积极做好有关工作

（一）请各部门、各单位认真开展自检自查，并形成书面报告于9月20日前报省国防科工局。

（二）请各部门、各单位于9月9日前将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络员及联系方式（见附件1）报至省国防科工局。

（三）请各部门、各单位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的督查检查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

四、联系方式

省国防科工局军工安全生产保密与民爆处：徐 洋、徐 锋

电话：0871-65341344

传真：0871-65341334

邮箱：minbc@yngfkgj.gov.cn

附件：1.联络员及联系方式

2.自检自查报告（提纲）



附件 1

联络员及联系方式

填报单位：（公章）

姓 名	单 位（处室）	职务/职级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手机	微信

附件 2

自检自查报告（提纲）

一、自检自查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推进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辖区内企业自查、违法违规线索查处问责等情况；前期工作经验做法及成效。

二、存在问题和难点

推进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问题和难点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推进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计划打算

四、工作建议

推进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建议